

山东华鹏人事格局生变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易主将近两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3021.SH,以下简称“山东华鹏”)管理层与董事会迎来密集“换血”。

近日,包括公司实控人杨晓宏及董事长崔志强在内,山东华鹏先后有2名高管与4名董事辞职。相应高管与董事辞职后,该公司近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新任高管均有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近半董事、高管辞职

11月8日晚间,山东华鹏再度发布公告称,因工作调整需要,包括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在内共4名董事申请辞职,辞职后4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山东华鹏披露2名高管与4名董事辞职事项间隔不足一周。Wind数据显示,该公司目前董事会人员为9人,高管人员有4人。由此来看,该公司近日有半数高管辞职,且有近半数董事辞职。

其中,11月4日,山东华鹏披露称,公司总经理黄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颖娴两人申请辞职。相应公告中,这两人辞职均为个人原因,其中黄帅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颖娴辞职后将在下属子公司任职。

11月8日晚间,山东华鹏再度发布公告称,因工作调整需要,包括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在内共4名董事申请辞职,辞职后4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中,董事长崔志强申请辞去山东华鹏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等3人也申请辞去相应职务。辞职后,上述4人均不再担任山东华鹏任何职务。

“海科控股”)任职经历。

控股股东方代表董事与高管人数增加,是否意味着将加强对公司控制?对此,山东华鹏方面回复《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属于正常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

尽管如此,山东华鹏日前还是因董事、高管辞职有关事项收到监管工作函。

值得注意的是,10月底,因约260万元资金被冻结延迟披露,山东华鹏及相关责任人被予以监管警示。其中,被监管警示的相关责任人包括近期辞职的崔志强、黄帅、赵颖娴3人。

具体来看,因山东华鹏与相关方存在合同纠纷事宜,2024年9月26日、10月11日该公司有关资产分别被申请强制执行、被采取保全措施,导致其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05%。

山东华鹏出现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后,延迟约1个月才予以披露。基于此,上交所对山东华鹏及崔志强、黄帅、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永建、赵颖娴予以监管警示。

相应监管警示是否影响山东华鹏近期人事变动?对此,山东华鹏回复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辞职系个人工作原因,与监管警示无关。

新任高管来自控股股东

海科控股提名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为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实际上,去年易主后,山东华鹏董事会及管理层基本保持稳定,除1名独董外,其余8名董事任期均在1年以上;同时除近日辞职的2名高管外,其余高管在该公司任职已多年。

山东华鹏近日辞职的2名高管任期也均超1年,其中赵颖娴自2020年起就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去年易主交易完成前,山东华鹏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山东省政府。其中,原控股股东舜和资本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去年易主后,山东华鹏6名非独立董事中,仍有2名来自山发集团,包括副董事长胡磊与董事王自会,且2人不在近日辞职的董事之列。

在近日人事变动中,除仍在下属公司任职的赵颖娴外,山东

华鹏辞职董事与高管也多来自海科控股。近日辞职的4名董事中,杨晓宏现为山东华鹏实控人,2014年3月起任海科控股董事长;崔志强去年起任山东华鹏董事长,其自2016年11月就进入海科控股,现任海科控股董事;张在忠于2014年3月起任海科控股董事、总经理;巩超则至少自2012年起就在海科控股关联公司任职。

另一方面,山东华鹏上述2名高管与4名董事辞职后,近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均来自海科控股。

其中,上述2名高管辞职后,经时任董事长即崔志强提名,山东华鹏新任刘东广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介保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简历信息显示,新任2名高管均有海科控股任职经历。其中,刘东广于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海科控股金融总监,介保海于

易主后法定代表人已三度变更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山东华鹏易主交易期间,曾有知情人士内幕交易该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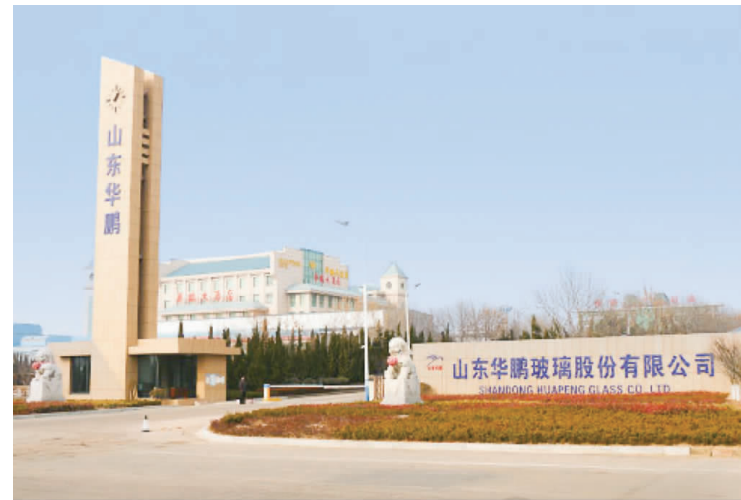
资料显示,山东华鹏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

山东华鹏于2015年上市,上市业绩表现欠佳。自2017年以来,该公司扣非净利润已连续亏损7年。同时自2021年以来,该公司归母净利润已连续亏损3年,营收也连续3年下滑。今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收2.88亿元,同比下滑28.35%;归母净利润-0.97亿元,扣非净利润-0.99亿元,同比均有所增长。

业绩未有明显改善的同时,山东华鹏近年来还曾两度易主,实控人由自然人张德华变更为山东省政府,随后再度变更为自然人杨晓宏。其中,上一轮易主交易发生于两年前。

2022年10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原第一大股东张德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山东华鹏24.33%股份,作价5.52亿元。2023年1月,相应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海科控股随之成为山东华鹏控股股东。

上述易主交易完成后,山东



图为山东华鹏厂区。

山东华鹏官网/图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海科控股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上述4名董事辞职同时,海科控股提名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为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除新任2名高管刘东广、介保海外,门秋辰、陈剑钊也均有海科控股任职经历。其中,门秋辰于2018年3月至2024年9月任该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年9月至今任该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陈剑钊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该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财务部经理。

不过,由于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山东华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所定人数的2/3,因此4人的辞职申请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山东华鹏近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均来自海科控股,是否意味着控股股东将加强对山东华鹏的控制?“公司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属于正常现象。”对于近日新任高管均来自控股股东一事,山东华鹏表示,公司作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

华鹏法定代表人已发生3次变更。2023年3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磊变更为崔志强;此后不到1个月时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帅;近日再度变更为刘东广。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山东华鹏易主交易期间,曾有知情人士内幕交易该公司股票。

近期,山东证监局发布了一则行政处罚信息,自然人郭某伟因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山东华鹏股票,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65.55万元,

并处罚金1696.64万元的罚款。

根据监管处罚信息,郭某伟与海科控股时任总裁助理关系密切,二人是发小,原来住同村,平常来往较多。2022年6月至10月,二人通话频繁,有时一起聚餐。2022年7月24日、8月15日,海科控股时任总裁助理还分别向郭某伟转账200万元、10万元。

相应内幕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相关人士目前是否仍在海科控股任职?对此,山东华鹏方面回复称,相应内幕交易事项系个人行为,对公司无影响。

旗滨集团回购去年售出资产

本报记者 陈雪波 卢志坤 北京报道

去年才卖出去的股权,今年又全部买回来?这样奇怪的一幕,近日在A股市场上演。

近日,旗滨集团(601636.SH)发布公告称,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旗

重回100%持股

在这次收购完成后,旗滨集团将持有旗滨光能100%的股权,旗滨光能会再次成为旗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时间回到2023年11月15日,旗滨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向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员工跟投平台合计转让持有的旗滨光能15.53%的股份,股权转让总价为5.64亿元。同日的另一份公告显示,旗滨集团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控制的旗滨光源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13.749%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5亿元。2024年2月2日,旗滨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然而,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仅仅9个月后,旗

业绩波动受累于下游行业

根据旗滨集团最新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116.00亿元,同比增长3.72%;归母净利润为6.99亿元,同比下降43.77%;扣非归母净利润为6.23亿元,同比下降45.21%。

近年来,旗滨集团的业绩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从2020年至2023年,该公司营收分别为96.43亿元、145.73亿元、133.13亿元、156.83亿元,归母

滨光能28.78%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分别是宁海旗滨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及1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有趣的是,此次准备收购的股权,正是旗滨集团去年11月宣布售出的股权。

这一举动引发了市场的好奇。为何时隔一年,旗滨集团

决定回购售出不久的资产?旗滨集团内部相关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关于该项股权转让计划,其实在去年二月份已经在开展,距离现在有一年多的时间了。而今年决定回购股权,有一个考虑是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内部管理的协同效应。

对于何时时隔一年又要回购已售出的股权,旗滨集团在公告中解释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有利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有利于增强员工与上市公司成长的直接联系,提高团队凝聚力。

旗滨集团又决定重新收购这部分股权。让旗滨集团反复斟酌的标的旗滨光能是一家什么样的公司?资料显示,旗滨光能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滨集团自身则是一家以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产品涵盖浮法玻璃、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等多个领域。旗滨集团今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近半,就是受到建筑玻璃、光伏玻璃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收购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宁海旗滨光源及宁海旗昭、宁海旗富、宁海旗平、宁海旗进等16家员工

净利润分别为18.14亿元、42.34亿元、13.17亿元、17.51亿元。可以看出,虽然营收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幅度较大。

与此同时,近一年来旗滨集团也有几次重大人事变动。去年12月,旗滨集团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决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管理职务;今年7月,因工作变

动原因,周军也辞去了公司副总裁职务。高层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对旗滨集团本次收购决策产生了影响?对此,旗滨集团方面回应记者称,公司这次资产收购与公司的人事变动无关。而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受到下游房地产、光伏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同行业公司对比来看,这样的变化趋势是相似的,是正常的波动。

跟投合伙企业。但目前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不同于出售股权时的现金交易,本次回购股权旗滨集团以定增的方式推进,无须支付现金。

对于何时时隔一年又要回购已售出的股权,旗滨集团在公告中解释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旗滨光能的少数股权,有利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有利于增强员工与上市公司成长的直接联系,提高团队凝聚力。

为减少相应交易实际损失,康尼机电近年来持续向龙昕科技原股东追偿。但数年过去,相应损失仍未完成赔偿。

首先是廖良茂约19.33亿元犯罪所得退还情况。根据2024年三季报,截至该报告披露日,已司法执行追回并注销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494万余股康尼机电股票。根据此前披露信息,上述交易中,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总对价为19.73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8.72亿元,股份对价为11.01亿元,折合股份数量为7409.74万股。对比来看,不考虑超8亿元的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对价也仍未完全退还。对廖良茂的司法判决还指出,康尼机电在上述并购交易中向龙昕科

历时近7年 康尼机电大额并购仍在“追损”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完成大额并购近7年后,康尼机电(603111.SH)仍在对相应并购交易中产生的损失进行追偿。

2017年,康尼机电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共34亿元的交易对价。但此后相应交

34亿元收购4亿元出售

公开资料显示,康尼机电成立于2000年,于2014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等。

数年前,康尼机电以“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双主业为目标,收购了龙昕科技100%股权。该笔交易对价共约34亿元,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其中现金对价超10亿元。

完成相应交易后不久,康尼机电发现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廖良茂在股

持续“追损”

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遂以合同诈骗报案。2022年4月,江苏高院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约19.33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相应并购交易对康尼机电业绩也产生重要影响。收购次年即2018年,康尼机电对龙昕科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10.67亿元,当期归母净利润大幅亏损31.51亿元。近十余年,该公司仅2018年出现亏损,其余年度归母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多在1亿元以上。

在此背景下,康尼机电于2019

技原20名股东实际多支付合计24.2亿元,相应股东也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

因此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外,2021年,康尼机电还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提起诉讼,诉请退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等,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约10.44亿元。此后于2022年,康尼机电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求变为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约1743.57万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损失;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1亿元及利息;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全部被告退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

易“爆雷”,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康尼机电随之进入漫长的索赔周期。

近日,康尼机电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终审判令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退还给康尼机电相应股票并赔偿7325.11万元。泓锦文基金正是

年以4亿元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即便考虑到2018年取得龙昕科技分配利润3000万元,相较2017年的收购价直接损失也达29.7亿元。剥离龙昕科技时,康尼机电曾表示,因龙昕科技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的业绩,业绩补偿承诺方按约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以上公司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22.59亿元,同时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966.97万元。考虑相应因素,上市公司对龙昕科技的收购及剥离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会进一步减少。

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截至2024年三季报披露日,康尼机电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均已下达,6名股东提起上诉,其中4名股东的二审判决也已下达,均维持原判,2名股东二审正在审理中。17名原股东中有5名股东已履行完毕赔偿义务,目前已累计追回并注销上述股东持有的1558万余股康尼机电股票和现金16.12万元,剩余股东的追偿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对比超12亿元现金的诉讼请求,康尼机电向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追偿的16.12万元仍有明显差额。就相应并购交易具体追偿进展等问题,记者致电致函康尼机电董秘办采访。对方表示请示领导后回复,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复。